

GBXXXX-XX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

(报 批 稿)

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第六分委员会

一九八四年四月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连 续 出 版 物 著 录 规 则

(报批稿)

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第六分委员会

一九八四年四月

目 次

1、引言.....	1
2、名词、术语.....	1
3、著录项目.....	2
4、著录项目与标识符号.....	3
5、著录格式.....	5
6、著录详简级次.....	5
7、著录用文字.....	6
8、文献类型标识.....	6
9、信息源.....	6
10、著录项目细则.....	7
10·1 题名与责任者项.....	7
10·2 版本项.....	13
10·3 卷、期、年、月或其他标识项.....	15
10·4 出版与发行项.....	18
10·5 实体描述项.....	22
10·6 丛刊项.....	24
10·7 附注项.....	26
10·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(ISSN)与获得方式项.....	32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

1. 引言

1.1 本标准根据我国《文献著录总则》(GB 3792.1-83)并参照《国际标准书目著录(连续出版物)》(ISBD(S))的原则制定。

1.2 本标准规定连续出版物的著录项目、项目顺序、项目标识符号,用以组成统一的著录格式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国家书目及各种类型目录。

2 名词、术语

2.1 连续出版物:印刷或非印刷形式的出版物,具有统一的题名,以连续分册形式发行,有卷期或年月标识,并且计划无限期地连续发行。连续出版物包括期刊、报纸、年刊(年鉴、指南等)、报告丛刊及学会会刊丛刊、会议录丛刊和专著丛刊。

2.2 单元:各项目中的组成部分。

2.3 主要信息源:各项目的著录依据。

2.4 正题名:连续出版物的主要题名,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副题名。

2.5 并列题名:另一些语种的正题名。

2.6 共同题名: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各分辑题名前一个相同的题名,与分辑题名一起构成分辑的正题名。

2.7 通称题名:无具体属性的题名,如通报、报告等。

2.8 副题名:对正题名的解释、补充和表示特征等的说明。

2、9 一种标识系统：系统地标识一种连续出版物，用以识别特定的卷期等。

2、10 第二种标识系统：一种连续出版物已具备一种标识系统，又加上另一种标识系统，如第1卷，第1期（总1）。

2、11 后继标识系统：一种连续出版物的原来的标识系统已停止使用，开始另一种标识系统。

2、12 副刊（增刊）：连续出版物附有一种或几种有独立的题名和独立的卷、期系统的出版物。

2、13 附刊：连续出版物附有一种或几种无独立题名而有独立的卷、期的出版物。

2、14 特刊：连续出版物附有不定期出版、无卷、期号或有当期的附加号，且名称各异的出版物。

2、15 文献总数：出版完毕的总数量。

2、16 丛刊：一组相互有关的出版物，即每种出版物有其自身的正题名，也有一个整体上适用于一组的题名。丛刊可以有编号或无编号。

3 著录项目

3、1 题名与责任者项

3、2 版本项

3、3 卷、期、年、月或其他标识项

3、4 出版、发行项

3、5 实体描述项

3、6 丛刊项

3、7 附注项

3.8 国际连续出版物号与获得条件项

4. 著录项目与标识符号

4.1 项目、单元的识别

本标准规定在各项或单元前冠以一定的标识符号，用以识别其后的著录项目或单元。

项目、单元、标识符号顺序简表		
项 目	标识符号	单 元
题名与责任者项		正题名
	—	并列题名
	:	副题名
		责任者说明
	/	第一责任者
版本项	:	其余责任者
		版本说明
	/	本版的责任者
卷、期、年、月或		一种标识系统
其它标识项	—	第二种标识系统
	:	后继标识系统
出版、发行项		出版地与发行地
	:	第二出版地
	:	出版者
	:	发行者〔发行者职能〕
	:	第二出版者

实体描述项	,	出版日期
		总卷(册)数
	:	插图说明
	:	尺寸
丛刊项	+	附件说明
		丛刊正刊名
	=	并列丛刊名或并列分丛刊名
	,	丛刊或分丛刊的 ISSN
附注项	:	丛刊或分丛刊编号
	。	分丛刊名
		每一个附注
	:	附注中的导词与附注的主要内容之间
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与获得方式项	()	每一个丛刊名
	ISSN	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
	=	识别题名
	:	价 格
	()	年 份

4.2 标识符号说明

4.2.1 除第一项外,各项目连续著录时,其前冠以“—”作为项目间隔符号,占用两格,其它符号占一格。

4.2.2 除第一项外,各项目如另起段落,可省略“—”,但在前一项结束时应加“。”。

- 4、2、3 ~~某些项目及单元~~不是取自主要信息源，则加“〔〕”。
- 4、2、4 某些单元若有省略，则加“…”。
- 4、2、5 连续出版物的起迄用“～”。
- 4、2、6 不能肯定的地点、年份，在其后用“？”，并加“〔〕”。

5 著录格式

连续出版物按下列统一格式依次著录。

正题名〔文献类型〕=并列题名：副题名／第一责任者；
其余责任者。一版本／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。一卷、
期、年、月或其它标识：一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
（印刷地：印刷者，印刷年）。

文献总数：插图；尺寸（或开本）+附件、—（正丛
刊名／编辑者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；丛刊编号）。

出版频率。—附注

ISSN=识别题名：价格（年份）

6 著录详简级次

6、1 著录项目区分为主要项目和选择项目。

6、1、1 主要项目：正题名，第一责任者；版本项；卷、期、
年、月或其它标识项；出版地，出版者，出版日期；国际连续出
版物号；部分附注（见附注项）。

6、1、2 选择项目：并列题名，副题名或题名说明，其余责任
者；印刷地，印刷者，印刷日期；实体描述项；丛刊项；附注项。

6.2 著录级次分为简要级次、基本级次和详细级次。

6.2.1 著录主要项目者为简要级次。

6.2.2 除著录主要项目外,还著录部分选择项目者为基本级次。

6.2.3 著录全部项目者为详细级次。

7 著录用文字

7.1 著录用文字必须规范化。

7.2 用连续出版物本身的文字著录,但卷、期数、年、月、出版发行日期、实体描述项的数量、尺寸或开本、价格等数字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7.3 附注项用正文所用文字或汉字著录(引用文除外)。

7.4 少数民族文字的文献,应按其书写规则著录。

8 文献类型标识

引用《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》(GB 3469—83)。

9 信息源

9.1 著录的信息源依次为:

a、题名页或其代题名页(版权页及封面页)

b、正文前的其它书页与出版、印刷说明。

c、出版物的其它部位(前言、序、编辑说明等)。

d、出版物本身以外的信息。

9.2 各项目的信息源如下:

项 目	主 要 信 息 源
正题名/责任者	题名页或其代题名页(版权页及封面页)

版 本	同	上
卷、期、年、月或其它标识	同	上
出版、发行	同	上
实体描述	出版物本身	
丛 刊	出版物中任何地方	
附 注	出版物本身或以外的任何地方	
ISSN 与 售价	同	上

10 著录项目细则

10、1 题名与责任者项

10、1、0 标识符号

- a、每一个并列题名前用“=”。
- b、每一个副题名前用“：”。
- c、正题名，并列题名，分辑题名或副刊题名的第一责任者前用“/”。
- d、其余责任者前用“；”。
- e、正题名有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（或主刊题名和副刊题名），分辑题名（或副刊题名）前用“。”。
- f、当正题名的分辑题名前有编号或其他标识时，分辑题名前用“，”。

例：

正题名：副题名

正题名＝并列题名

正题名：副题名＝并列题名：并列副题名

正题名／编辑者；译者

正题名＝并列题名／编辑者

正题名：副题名／编辑者

正题名／编辑者＝并列题名／并列编辑者

正题名：副题名／编辑者＝并列题名：并列副题名／并列编辑者

正题名：副题名＝并列副题名

正题名／编辑者＝并列编辑者

正题名＝并列题名：副题名

共同题名。分辑题名或分辑标识

主刊题名。副刊题名

共同题名。分辑标识，分辑题名

共同题名。分辑题名＝并列共同题名。并列分辑题名

1 0、1、1 正题名

1 0、1、1、1 本项的第一个著录单元为正题名。

例：

图书馆学研究

人民画报

(1) 在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，无论正题名前是否有编辑者、题名说明、丛刊刊名或任何其它说明，正题名是本项目的第一个著录单元。

例：

计算机技术

(“电子工业科技情报网”印在正题名上方)。

(2) 正题名可以是通用名称。

例：

局报/上海铁路管理局

(封面页上责任者以小体字印在题名右上方)。

(6) 在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，若有简称题名，则以简称题名作为正题名。若主要信息源中同时有简称题名和全称题名，则将简称题名作为正题名，全称题名作为副题名。

例：武医：武汉医学院院刊

(4) 题名中有编辑者或出版者的名称，应照录。

例1：太钢科技/太原钢铁公司科技处

例2：南开大学学报

(5) 除编辑者外无其它题名，则将编辑者作为正题名。

例1：复旦/复旦大学

例2：北京大学

10、1、1、2 正题名著录

(1) 正题名应完全按照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的原样如实照录。但标点符号不一定照录。

因题名中有的标点容易引起误会，如“；”“/”等

(2) 若题名中含有逐期而变的日期或编号，则省略这些日期或编号，以“…”代替之。如日期或编号在正题名之首，则省略但不加“…”。

例1：上海市财政局…年度报告

(省略题名中的“1984”)

例2：年度报告

(省略正题名之首的“1983”)

10、1、1、3 文献类型标识

根据需要，按《文献类型与文献代码》(GB 3469—83)著录在正题名之后，并加“〔〕”。

例1：中国青年〔刊〕

例2：人民日报〔报〕

10、1、1、4 多文种题名

(1) 若题名页上有几个文种的题名，则以最主要的题名作为正题名。

(2) 若正文有几个文种，在题名页上又分不出主次，则以第一个题名作为正题名。

(3) 若正文中以某一文种为主，则以该文种的题名作为正题名。

(4) 若正文中有汉文，而且占重要地位，则以汉文题名作为正题名。

10、1、1、5 分辑题名与副刊题名

(1) 按分辑出版的连续出版物，应先著录各辑的共同题名，然后是分辑的编号或其它标识，及分辑题名。在分辑编号或其它标识前用“.”，分辑题名前用“，”。若分辑题名前无编号或其它标识用“ ”。

例1：上海市微生物学会会报·A，医学微生物分册

例2：国外科技资料目录·公路运输

(2) 若分辑只有编号或其它标识，在分辑编号或其它标识前用“ ”。

例：世界图书·B辑

(3) 副刊题名含有主刊题名者，参照10、1、1、5(1)著录。

例： 萌芽·增刊

(4) 用特定名称单独出版的分辑或副刊，如其名称比共同题名或主刊题名更重要，则以分辑题名或副刊题名作为正题名。

如果所编刊物是一分辑，共同刊名则作为丛刊著录。

(例：中国政治

(丛刊项(复印报刊资料))

如果所编刊物是一副刊，则主刊题名应在附注项说明(见10、7、3、8)

10、1、2 并列题名

10、1、2、1 主要信息源中有多文种题名，除正题名外其余题名都是并列题名。不在主要信息源中的多文种题名不作为并列题名，应著录在附注项。

10、1、2、2 并列题名著录在正题名之后，每一个并列题名前用“=”。

例1：计算机世界=China Computer World

例2：金属热处理=Heat Treatment of Metals

10、1、2、3 正题名由共同题名和分辑题名所组成，其并列题名前用“=”。

谈江学报·理工学门=Tankang Journal.

Science and Engineering

10、1、3 副题名

10、1、3、1 一个或多个副题名，按其原有次序逐词著录，每个副题名前用“：”。

例1：新美术：浙江美术学院学报

例2：楚风：民间文学季刊

例3：思与言：人文社会科学杂志

10、1、3、2 如无并列题名而有并列副题名，并列副题名著录在副题名之后，其前用“=”。

10、1、3、3 副题名如有几个语种，可著录与正题名相同语种的副题名，省略其余语种的副题名。

10、1、3、4 如连续出版物有并列题名，但副题名只有一个语种，则将副题名著录在最后一个并列题名之后。

10、1、3、5 分辑与副刊的副题名：共同题名（或主刊题名）和分辑名（或副刊题名）各有副题名时，将各自的副题名著录在共同题名（或主刊题名）和分辑题名（或副刊题名）之后，副题名前用“：”。

10、1、3、6 副题名中有机关、团体名称者，需要时可作为责任者著录。

例：新美术：浙江美术学院学报／浙江美术学院

10、1、4 责任说明

10、1、4、1 连续出版物的责任者系指团体或个人对内容负有责任。一般是指团体编辑者。编辑者前用“／”。

例：地理研究／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

10、1、4、2 题名中含有编辑者名称，一般不重复著录。如题名中所含编辑者名称系简称，而在该刊物中有其全称者，亦应著录。

例：

四平师院／四平师范学院

10、1、4、3 同时有两个编辑者，两个编辑者间用“，”。

例：工业微生物／工业微生物科技情报站，上海市工业微生物研

所

10、1、4、4 三个以上编辑者，则只著录第一个编辑者，在其后加“等”。

例：

专利目录：电工与电子技术／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等

10、1、4、5 若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的题名，有一个语种，而编辑者有几个语种，则著录与正题名相同的语种。

10、1、4、6 若题名页或代题名页上并列题名，但编辑者上有一个语种，则将编辑者著录在并列题名之后。

例：

数学杂志=Journal of Mathematics／

武汉大学数学研究所

10、1、4、7 连续出版物有共同题名（或主刊题名）和分辑题名（或副刊题名）时，将编辑者著录于分辑题名（或副刊题名）之后。

例：

国外舰船技术，内燃机／中国造船工程学会

10、1、4、8 若连续出版物名称不变，但编辑者有变动，应在附注项说明。

10、2 版本项

10、2、0 标识符号

a、本项之前用“一”。

b、本版责任者前用“／”

例：

一版本说明

；一版本说明／责任者

1 0、2、1 版本说明

版本说明主要著录版本的类型。

1 0、2、1、1 地区版本

例 1：·一北京版

例 2：·一广州版

1 0、2、1、2 特殊内容的版本

例 1：·一农业版

例 2：·一工业版

例 3：·一哲社版

1 0、2、1、3 特殊版式或外形的版本

例 1：·一盲文版

例 2：·一大字印刷版

例 3：·一缩微印刷版

1 0、2、1、4 文种版本

例 1：·一朝文版

例 2：·一蒙文版

1 0、2、1、5 时间版本

例 1：·一上午版

例 2：·一下午版

例 3：·一星期日版

1 0、2、1、6 下列情况，不可作为版本说明。

(1) 表示卷号或所包括的年份（应著录在卷、期、年、月或其他标识项）。

例 1：2 1 版